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補字第486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5,094元(含支付命令聲請前所生利息79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二、其他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提出經被告簽收之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完整影本(含附件)。

(二)敘明原告請求之金額均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算利息之請求權基礎(法律規定、契約條款)為何？

三、請就被告支付命令異議狀之異議理由，提出準備書狀(應含起訴後訴之聲明)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5 萬	1	利息	4萬3,038元	115年4月9日	115年5月20日	(42/365)	16%	792.37元

(續上頁)

01

4,302 元								
小計								792.37元
合計								5 萬 5,094 元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04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
05

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
06

判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8

書 記 官 李育真